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系原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转型为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21 号）准予变更注册。《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本报告中，原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87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6,323.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鹏华新丝路分级		
场内简称	新丝路		
基金主代码	50202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9,131.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6	502027	502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份额总额	4,076,928.07 份	2,458,225.57 份	973,977.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求实现超额收益。 （1）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 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质量、动量、成长、一致预期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回报之间的特征关系，挑选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进而得出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其变化规律，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对模型使用的因子结构进行动态调整。（2）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3）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选股范围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主，也包括非成份股中与成份股相关性强，流动性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的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鹏华新丝路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鹏华新丝路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

	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新丝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 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5 月 25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0,463.85
本期利润	-568,097.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3,835.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4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转型后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5 月 24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2,632.70
本期利润	-721,127.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5 月 24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10,455.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指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即 5 月 24 日。

(4) 转型前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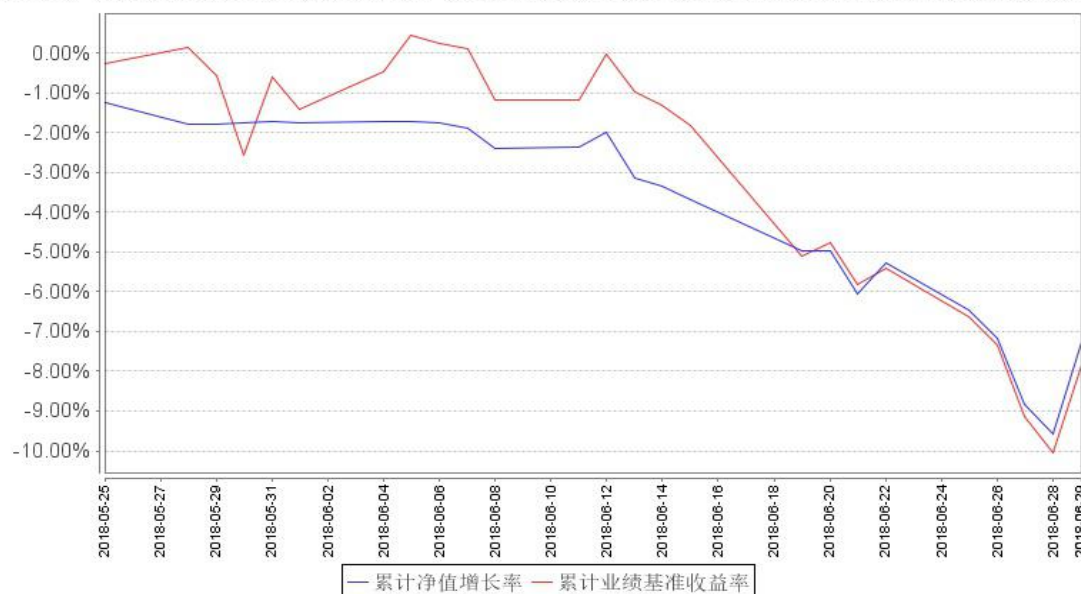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一个月	-5.93	0.92	-7.17	1.22	1.24	-0.3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54	0.85	-7.72	1.24	0.18	-0.3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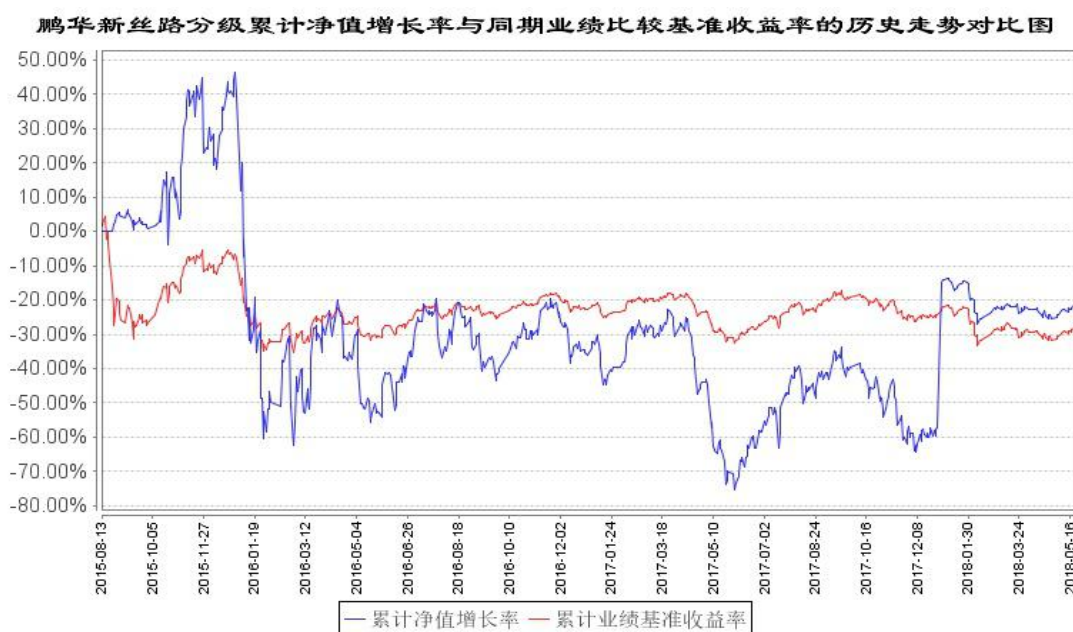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	增长率标准 差② (%)	准收益率③ (%)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	(%)
过去三个月	-1.73	0.92	-1.18	0.90	-0.55	0.02
过去六个月	-8.58	1.20	-7.21	1.21	-1.37	-0.01
过去一年	-7.07	1.10	-3.91	1.11	-3.16	-0.01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23.73	1.45	-29.78	1.71	6.05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新丝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232.30 亿元，管理 152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	2016 年 6 月 24 日	-	9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9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 年 9 月起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张羽翔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6-24	2018-05-24	11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1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

					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46 元；转型前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8%，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7.21%；转型后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7.54%，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7.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上半年由于贸易战与去杠杆双重冲击，A 股总体表现较差，总量上指数大幅回落，行业结构上看旅游、医药、食品等大消费类板块表现最好，风格上看创业板指略好于主板。

景气决定方向，估值决定空间。2018 年市场依然保持淡化风格、深化价值的投资理念。中美贸易争端短期虽是扰动，长期则是促进。必将加速推动了国内的产业结构升级。现阶段权益资产已具有极佳的配置价值：无论从国际比较还是历史比较，当前 A 股整体估值均已到达底部位置。我们认为当前 A 股权益资产具有较好的投资性价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832,022.3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46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9,673.2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17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8,710.00
其中：股票投资	6,568,71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1.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90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189,64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6,32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17.67
应付托管费	88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391.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1,286.57
负债合计	415,805.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605,858.12
未分配利润	-2,832,02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83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9,641.3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26,323.09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13,526.58
1. 利息收入		2,96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67.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9,150.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1,765.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2,615.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66.6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9.76
减：二、费用		54,570.63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7,339.09
2. 托管费	6.4.8.2.2	1,100.8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18,816.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27,31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097.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097.21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538.64	-2,335,082.95	7,510,45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	-568,097.21	-568,097.21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680.52	71,157.83	-168,522.6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7,887.27	-28,847.69	69,039.58
2. 基金赎回款	-337,567.79	100,005.52	-237,562.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05,858.12	-2,832,022.33	6,773,835.79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1 号《关于准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转型而来。原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存续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原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更名为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7,510,455.69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结果暨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日终折算完成后，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为 7,509,131.55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1.5\%$ （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

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

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和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39.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1.9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0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0.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673.28	2,962.3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415	渤海金控	2018 年 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5.84	2018 年 7 月 17 日	5.26	20,500	145,870.91	119,720.00	—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 年 6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23.28	2018 年 7 月 10 日	24.00	2,800	74,004.00	65,184.00	—
600217	中再资环	2018 年 3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4.79	—	—	8,100	52,472.03	38,799.00	—
000796	凯撒旅游	2018 年 1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11.69	2018 年 7 月 19 日	11.61	2,500	38,185.22	29,225.00	—
000564	供销大集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4.78	2018 年 7 月 20 日	4.29	5,700	49,851.36	27,246.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92,094.36	873,647.95
结算备付金	—	5,186.44
存出保证金	1,869.14	1,77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4,504.21	7,895,879.76
其中：股票投资	7,154,504.21	7,895,879.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27.21	192.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42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50,294.92	8,783,0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1,304.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2.55	7,170.98
应付托管费	1,093.96	1,57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4.08	2,788.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3,488.64	425,076.67
负债合计	439,839.23	457,91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45,538.64	9,981,907.48
未分配利润	-2,335,082.95	-1,656,72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0,455.69	8,325,18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0,294.92	8,783,099.7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09,131.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66,676.03	-213,646.30
1. 利息收入		5,396.26	4,745.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96.26	4,745.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022.57	56,701.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487.14	6,181.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64.57	50,519.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494.93	-291,419.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0,445.21	16,325.59
减：二、费用		254,451.60	412,338.06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33,736.29	69,068.94
2. 托管费	6.4.8.2.2	7,422.03	15,195.22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9,036.10	26,113.7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4,257.18	301,96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127.63	-625,984.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127.63	-625,984.3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81,907.48	-1,656,725.44	8,325,182.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1,127.63	-721,127.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368.84	42,770.12	-93,598.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916,063.50	-3,625,523.69	13,290,539.81
2. 基金赎回款	-17,052,432.34	3,668,293.81	-13,384,138.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538.64	-2,335,082.95	7,510,455.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1,607.68	-2,314,941.62	19,556,66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5,984.36	-625,984.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22,503.84	513,208.91	-7,809,294.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41,179.60	-912,684.55	5,428,495.05
2. 基金赎回款	-14,663,683.44	1,425,893.46	-13,237,789.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49,103.84	-2,427,717.07	11,121,38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6 号《关于准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8,520,631.3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8,553,007.9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376.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并且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鹏华新丝路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2:4:4 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按照 2 份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对应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 1 份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按照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 1 份鹏华新丝路 B 份额对应 2 份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 2 份鹏华新丝路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 1 份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9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新丝路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8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分配给鹏华新丝路 A 份额持有人。鹏华新丝路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鹏华新丝路份额将按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获得新增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或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4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鹏华新丝路份额 20,537,936.00 份基金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 41,075,869.00 份基金份额和鹏华新丝路 B 份额 41,075,86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丝路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5 月 2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36.29	69,068.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39.44	8,021.5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0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22.03	15,195.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92,094.36	5,341.93	1,049,306.93	4,522.5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 年 5 月 24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415	渤海金控	2018 年 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5.84	2018 年 7 月 17 日	5.26	20,500	145,870.91	119,720.00	-
600084	中葡股份	2017 年 7 月 10 日	重大事项	10.87	2018 年 6 月 13 日	6.77	10,800	94,910.68	117,396.00	-
600217	中再资环	2018 年 3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6.13	-	-	8,100	52,472.03	49,653.00	-
603393	新天然气	2018 年 2 月 26 日	重大事项	32.39	2018 年 5 月 29 日	35.63	1,000	37,898.50	32,390.00	-
000796	凯撒旅游	2018 年 1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12.90	2018 年 7 月 19 日	11.61	2,500	38,185.22	32,250.00	-
000812	陕西金叶	2017 年 12 月 7 日	重大事项	4.76	2018 年 6 月 5 日	4.28	6,750	47,252.47	32,130.00	-
603843	正平股份	2018 年 2 月 7 日	重大事项	12.38	2018 年 6 月 12 日	11.20	2,400	34,956.54	29,712.00	-
000564	供销大集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4.78	2018 年 7 月 20 日	4.29	5,700	49,851.36	27,246.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68,710.00	91.36
	其中：股票	6,568,710.00	91.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673.28	8.48
8	其他各项资产	11,258.11	0.16
9	合计	7,189,641.3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6,082.00	1.71
C	制造业	2,450,815.00	36.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732.00	0.72
E	建筑业	185,451.00	2.74
F	批发和零售业	172,476.00	2.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108.00	1.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89,018.00	2.79
J	金融业	2,335,017.00	34.47
K	房地产业	361,401.00	5.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720.00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

	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1,872.00	2.2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56,692.00	92.37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4,383.00	2.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33,880.00	0.50
E	建筑业	27,504.00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67,026.00	0.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225.00	0.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2,018.00	4.61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600	328,048.00	4.84
2	601288	农业银行	90,200	310,288.00	4.58
3	600016	民生银行	44,100	308,700.00	4.56
4	601166	兴业银行	21,200	305,280.00	4.51
5	601939	建设银行	45,800	299,990.00	4.43
6	601628	中国人寿	10,900	245,468.00	3.62
7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219,438.00	3.24
8	000423	东阿阿胶	3,600	193,716.00	2.86
9	600340	华夏幸福	7,200	185,400.00	2.74
10	000333	美的集团	3,300	172,326.00	2.5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4	中葡股份	10,800	43,200.00	0.64
2	600827	百联股份	3,900	39,780.00	0.59
3	600217	中再资环	8,100	38,799.00	0.57
4	000738	航发控制	2,700	35,991.00	0.53
5	603393	新天然气	1,000	33,880.00	0.5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49,561.00	5.16
2	601166	兴业银行	328,840.00	4.85
3	601939	建设银行	327,050.00	4.83

4	600016	民生银行	326,234.00	4.82
5	601288	农业银行	325,995.00	4.81
6	601628	中国人寿	265,469.00	3.92
7	600519	贵州茅台	231,348.00	3.42
8	000423	东阿阿胶	203,652.00	3.01
9	600340	华夏幸福	202,197.00	2.98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80,862.00	2.67
11	600309	万华化学	171,636.00	2.53
12	000725	京东方 A	170,544.00	2.52
13	002044	美年健康	154,276.00	2.28
14	000651	格力电器	143,990.00	2.13
15	603799	华友钴业	143,576.00	2.12
16	000776	广发证券	142,863.00	2.11
17	601688	华泰证券	142,194.00	2.10
18	600837	海通证券	139,344.00	2.06
19	601633	长城汽车	136,893.00	2.02
20	601021	春秋航空	135,193.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348,432.00	5.14
2	000166	申万宏源	345,315.20	5.10
3	600516	方大炭素	328,762.00	4.85
4	002202	金风科技	324,952.40	4.80
5	601225	陕西煤业	306,364.00	4.52
6	600089	特变电工	297,875.88	4.40
7	600893	航发动力	255,625.00	3.77
8	000768	中航飞机	242,572.00	3.58
9	000792	盐湖股份	195,176.00	2.88
10	002673	西部证券	194,995.93	2.88
11	002092	中泰化学	187,224.00	2.76
12	600256	广汇能源	181,896.40	2.69
13	600771	广誉远	165,937.00	2.45
14	601168	西部矿业	147,911.00	2.18
15	002185	华天科技	121,855.60	1.80
16	000981	银亿股份	104,122.00	1.54
17	000516	国际医学	99,269.97	1.47
18	600737	中粮糖业	93,726.00	1.38
19	300159	新研股份	91,405.00	1.35

20	601179	中国西电	82,390.00	1.22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23,038.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49,433.2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

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71.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1.80
5	应收申购款	7,905.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58.1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17	中再资环	38,799.00	0.57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54,504.21	89.99
	其中：股票	7,154,504.21	89.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2,094.36	9.96
8	其他各项资产	3,696.35	0.05
9	合计	7,950,294.9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236.40	1.81
B	采矿业	899,059.00	11.97
C	制造业	4,526,102.68	6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396.00	2.52
E	建筑业	89,584.00	1.19
F	批发和零售业	275,069.10	3.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52.00	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20,008.00	0.2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80,190.00	1.07
J	金融业	631,529.03	8.41
K	房地产业	106,496.00	1.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970.00	2.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60.00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52.00	0.26
S	综合	—	—
	合计	7,154,504.21	95.26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6	方大炭素	12,200	371,002.00	4.94
2	601012	隆基股份	9,900	355,806.00	4.74
3	000166	申万宏源	73,160	348,973.20	4.65
4	002202	金风科技	19,780	331,710.60	4.42

5	601225	陕西煤业	38,200	307,128.00	4.09
6	600089	特变电工	37,188	301,594.68	4.02
7	600893	航发动力	10,400	257,920.00	3.43
8	000768	中航飞机	14,800	247,160.00	3.29
9	000792	盐湖股份	15,500	200,570.00	2.67
10	002673	西部证券	21,499	197,145.83	2.6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93	航发动力	359,583.00	4.32
2	601225	陕西煤业	232,965.00	2.80
3	000166	申万宏源	225,359.00	2.71
4	600089	特变电工	158,270.00	1.90
5	002202	金风科技	138,722.00	1.67
6	601012	隆基股份	136,530.00	1.64
7	002092	中泰化学	131,174.00	1.58
8	600516	方大炭素	121,293.00	1.46
9	000768	中航飞机	93,582.00	1.12
10	002673	西部证券	83,449.00	1.00
11	000792	盐湖股份	81,699.00	0.98
12	600456	宝钛股份	81,528.00	0.98
13	601168	西部矿业	58,257.00	0.70
14	002185	华天科技	54,091.00	0.65
15	600075	新疆天业	41,174.00	0.49
16	600771	广誉远	39,674.00	0.48
17	600339	中油工程	38,387.00	0.46
18	601179	中国西电	37,239.00	0.45
19	600307	酒钢宏兴	35,138.00	0.42
20	600256	广汇能源	33,105.00	0.4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93	航发动力	342,689.48	4.12
2	601012	隆基股份	294,883.00	3.54
3	2202	金风科技	215,380.00	2.59
4	166	申万宏源	183,364.00	2.2
5	601225	陕西煤业	153,318.00	1.84
6	600089	特变电工	147,988.00	1.78
7	600516	方大炭素	121,779.00	1.46
8	697	炼石有色	108,782.00	1.31
9	768	中航飞机	99,920.00	1.2
10	2673	西部证券	84,439.00	1.01
11	792	盐湖股份	84,402.00	1.01
12	2092	中泰化学	81,713.00	0.98
13	600165	新日恒力	71,445.00	0.86
14	601168	西部矿业	59,592.00	0.72
15	2185	华天科技	56,573.00	0.68
16	600707	彩虹股份	52,575.00	0.63
17	600256	广汇能源	52,516.00	0.63
18	601179	中国西电	38,950.00	0.47
19	617	中油资本	36,020.00	0.43
20	600307	酒钢宏兴	35,445.00	0.4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3,173.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78,893.4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9.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7.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96.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672	10,902.27	4,108,465.21	56.08	3,217,857.88	43.92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1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 丝 路	943	4,323.36	1,949.24	0.05	4,074,978.83	99.95
新 丝 路 A	37	66,438.53	33,996.50	1.38	2,424,229.07	98.62
新 丝 路 B	199	4,894.36	38,567.62	3.96	935,410.29	96.04
合计	1,179	6,369.07	74,513.36	0.99	7,434,618.19	99.0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新丝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朱晓琴	82,013.67	12.14

2	罗黔	41,587.46	6.16
3	谈兆广	38,136.86	5.65
4	黄燕	27,592.62	4.09
5	廖道雄	27,047.94	4.01
6	李怡名	24,785.29	3.67
7	刘子惠	24,291.22	3.60
8	王力	20,440.30	3.03
9	殷茵	19,277.61	2.85
10	张世君	19,150.67	2.84

新丝路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怡名	1,711,547.09	69.63
2	丁懿雯	298,167.78	12.13
3	黄晖	110,302.46	4.49
4	黄英	104,415.53	4.25
5	郜巧莉	72,968.99	2.97
6	余志胜	53,188.92	2.16
7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盛绝对收益	33,480.10	1.36
8	张双全	20,139.49	0.82
9	罗四倍	16,214.88	0.66
10	柏建华	10,327.95	0.42

新丝路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雯霏	167,774.21	17.23
2	余朝东	112,715.64	11.57
3	杨柏松	47,283.70	4.85
4	黄捷盛	45,831.01	4.71
5	黄建辉	44,644.31	4.58
6	周小军	40,920.54	4.20
7	郭丽君	38,476.37	3.95
8	卢国辉	35,109.82	3.60
9	湖北开院科技咨询开发中心	23,099.65	2.37
10	薛铁湛	22,138.00	2.27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	新丝路	8.11	0.0002
	新丝路 A	—	—

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丝路 B	—	—
	合计	8.11	0.000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7,509,131.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4,660.4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57,468.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6,323.0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6,401,269.95	41,075,869.00	41,075,86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68,068.51	2,292,819.00	2,292,81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90,774.75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31,779.30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750,135.89	165,406.57	-1,318,841.09

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6,928.07	2,458,225.57	973,977.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鹏华新丝路分级由指数基金转型为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采用量化多因子模型选股进行指数增强。模型侧重于长期表现有效的因子类别，并重视短期市场情绪因子的适度把握，从而将模型的短期与长期有效性进行平衡与提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	1	8,057,360.06	61.64%	6,537.03	58.85%	—
天风证券	1	5,015,111.20	38.36%	4,570.27	41.15%	—
川财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1,541,268.00	25.81%	1,404.67	25.88%	-
天风证券	1	1,354,323.00	22.68%	1,234.23	22.74%	-
招商证券	1	1,061,400.48	17.77%	967.31	17.82%	-
方正证券	1	1,047,177.00	17.53%	954.31	17.58%	-

中泰证券	2	819,131.00	13.72%	746.84	13.76%	—
东方财富 证券	1	148,767.00	2.49%	120.71	2.22%	—
东北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 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
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
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
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
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

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后）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前）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0312~20180318	—	5,405,405.00	5,405,405.00	—	0.00
	2	20180312~20180321	—	20,269,821.00	20,269,821.00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7 日